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6-04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通知于2016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前后对照表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9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45.1968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290.3936 万元。</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客车、汽车底盘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客车、汽车底盘专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专用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橡胶产品销售；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专营专控）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信息产业投资；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客车、客车底盘、旅居车、厢式运输车、挂车及其专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专用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产品、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专营专控）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高新技术、信息产业投资；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645.19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9290.393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对新建、技改等项目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董事会在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以下的新建、技改项目投资</p> <p>当上述投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时，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租赁、委托理财等）。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前款资产处置行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对新建、技改等项目投资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p>董事会在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p> <p>（一）董事会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以下的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一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 10%以下的新建、技改项目投资</p> <p>当上述投资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时，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二）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出售资产、资产租赁、委托理财等）。超过上述限额的资产处置事项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前款资产处置行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金额达到公司</p>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时，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会可以将上述权限的 15%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审批。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时，须报股东大会批准。